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129號

原告 邱枚婷

被告 NGUYEN VAN TRUONG (中文姓名：阮文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註：

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被告甲○○ ○○○○

能預見提

01 供金融機構帳戶給他人使用，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  
02 可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03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於民國111年8月1日至同年月0日  
04 間之某時許，在嘉義縣○○市○○里00鄰0○000號附近不詳地  
05 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6 戶（下稱本件帳戶）金融卡交予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詐騙集  
07 團（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亦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  
08 稱本件詐騙集團）成員「阮文中」（音同），並告知密碼，而將  
09 本件帳戶提供給本件詐騙集團收取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而  
10 幫助之。嗣本件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1 取得、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12日21時許，以LINE暱稱  
12 「Li鑫鑫」向原告佯稱：加入「余博三合一期貨實戰36群」群  
13 組，需依指示將資金存入指定帳戶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分別於  
14 111年7月15日8時59分、111年8月2日16時52分、111年8月10日16  
15 時51分，各轉帳新臺幣（下同）5000元、1萬元、3萬元至本件帳  
16 戶內，再由本件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17 之去向。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詐欺告訴，因被告前經鈞院113年  
18 度金簡字第122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9 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  
20 0元折算1日在案，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649  
21 9號為不起訴處分。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民事訴  
22 訟，請求被告退還受騙款項45,000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3 示。